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市级组织制度》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已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五次主委会议研究确定，现予印发。

附件：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市级组织制度

为全面推进民革全省各级组织自身建设工作,更好履行参政党职能,加强民革省委领导班子对市级组织的联系和指导,根据民革中央有关要求,民革省委决定建立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对所联系市级组织的思想建设工作、组织建设工作、机关建设工作、参政议政工作、祖统工作、社会服务工作等进行指导,并围绕民革省委当前阶段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市级组织按时高质量完成。

一、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

(一)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在主持会议领导下执行;

(二)陈星莺主委统抓全面工作,其他副主委重点联系1—2个市级组织;

(三)领导班子成员要全面了解所联系市级组织各项工作情况,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每位副主委每年至少一次到联系市调研,指导工作;

(四)根据民革省委工作部署,对所联系市级组织进行工作督导,促进民革省委工作部署在全省均衡开展;

(五)市级组织邀请民革省委领导参加会议,原则上优先

安排所联系的主委、副主委出席；

(六)主委会议每年专题研究一次联系工作，对下一年联系工作提出意见；

(七)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情况纳入个人年度总结和述职报告；

(八)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的日常工作由民革省委办公室负责，其他各部门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参与相关服务工作。

二、联系分工方案

陈星莺主委：联系民革南京市委

陈萍副主委：联系民革徐州、连云港市委

王鸿声副主委：联系民革苏州、无锡市委

叶美兰副主委：联系民革扬州市委、盐城支部

孔祥平副主委：联系民革常州、淮安市委

李玉生副主委：联系民革宿迁、镇江市委

奚爱国副主委：联系民革泰州市委、南通总支

薛国安副主委：联系民革省直工委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